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基函〔2019〕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动物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实验动物质量，保障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生物安全，按照《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现就做好全省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实验动物质量重要性的认识

实验动物是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的基础和重要支撑条件，实验动物质量好坏直接影响科学试验的准确性、可靠性，直接关系到食品、药品和生物制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对实验动物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实验动物组织机构的建设，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负责人、动物饲养员、实验操作员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对实验动物质量的质控能力。

二、做好实验动物设施的运行维护

各生产、使用单位要完善实验动物设施环境质量控制方面的相关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定期对环境设施进行自检，要确保人员进出、物品传递、设施消毒等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环境调控方面的标准化操作，严格执行各设施运行管理的规程。

三、加强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和规范使用

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实验动物饲料、垫料、饮用水、笼具及相关动物用品的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收集处置条件和措施。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要定期对实验动物质量进行自检，使用单位务必要使用来源合法的实验动物。

四、开展实验动物质量年检及抽检

今年省科技厅将加大对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实验动物质量和环境设施的管理力度，结合开展实验动物年检工作，对部分单位的实验动物设施进行一次不定期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出现问题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今后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监督的重要内容。

